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15

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1段32號4樓之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劉芳男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8

電子郵件：liufn@mail.pcc.gov.tw

傳真：(02)87897584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600031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公會協助清查所屬會員是否符合技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倘有不符者，請依法妥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技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：「技師公會之會員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，以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為限。」；營造業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第一款之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，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。…」；技師法第24條規定：「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，不得執業，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。」為避免所屬會員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形，爰請貴公會清查所屬會員資格，倘有不符規定者，請依法妥處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訂

線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

174